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:南投縣

學校:內湖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 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■縣市統一編班 □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■符合規定 □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 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 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 措施。	■符合規定 □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2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3次。	■符合規定 □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■訂定且公告 □未訂定 □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:報事主任朱京武業務主管:教事主任朱京武 校長:

檢核日期: 114.10.0 1

備註: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: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,並定期 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,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